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增府预征补充〔2024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增城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7日发布了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增府预征〔2024〕15号），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背阴村属下集体土地11.3231公顷。因拟征收土地面积增加，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原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增府预征〔2024〕15号）中第三条“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1.3231公顷”的基础上增加6.8402公顷（合102.603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，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派潭镇大封门水库扩容项目工程补充征地示意图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

（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、被征地村、所属镇政府张贴）